

关于贿赂罪几个问题的探讨

姜代境

贿赂犯罪是一种严重破坏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是犯罪分子双方或多方共谋，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而进行的犯罪活动。这种犯罪直接侵蚀国家的机体，败坏国家机关的声誉，阻碍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对国家和社会具有特殊严重的危害性和危险性。

首先，从贿赂罪的犯罪主体上看，在贿赂罪中，受贿罪、索贿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各种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这些人是受国家委托，依照国家法律从事公务，实现国家意志的人员。国家的意志依靠这些人忠实地履行职务来实现，国家在人民中的信誉，通过这些人廉洁的行为来树立。但是，当这些人利用自己的职务来谋取私利，公然索取或收受贿赂时，国家在人民中的信誉便被他们的这种行为损害了；又由于他们收取贿赂，许诺为行贿人谋取非法利益，便很难公平、正确地执行职务，使国家意志的实现遭到了阻挠与篡改。可见索贿、受贿罪是直接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它比一般的刑事犯罪具有更大的现实危害性和潜在的危险性。至于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主体虽然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但是他们也是以国家工作人员为贿赂对象的，目的是通过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来满足自己的私利。对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同样不可忽视。

其次，从贿赂罪所侵犯的客体来看，贿赂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我国的国家机关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人民的利益。我国国家机关的这种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必须廉洁公正。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职务行为具有不受贿性或不可收买性。而贿赂行为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和职务行为作为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的工具，直接破坏了国家工作人员及其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原则，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声誉，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如对这种犯罪分子不予以充分重视和有力打击，其后果是不可想象的。

再次，从贿赂罪所造成的危害结果看，这种犯罪不但严重腐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败坏国家声誉，破坏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进行，而且还会导致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活动的发生。事实证明，前一阶段刑事犯罪活动猖獗，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有极少数国家工作人员贪赃枉法，为犯罪分子大开绿灯造成的。更为严重的是，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收受贿赂后，违背职务，与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同流合污，共同犯罪，不仅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而且造成了国家财产的巨大损失，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最后，从贿赂犯罪的隐蔽性来看，这种犯罪比其它刑事犯罪具有更大的危险性。它是在行

人和受贿人具有共同一致的利害关系的基础上，双方为了互相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协议进行的犯罪。这种犯罪通常都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进行，案外的第三人很难发现，无从举发；行贿人和受贿人双方为了保护或取得各自的非法利益，又均不愿意或不敢对对方提出告诉，所以即使案发，在刑事追诉过程中也常常发生证据不足的困难。可见贿赂罪是一种行、受贿人双方都有利可图，又不易被发现的犯罪，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和严厉的打击，以制止其传染和蔓延。

二

我国刑法规定的贿赂罪，都是以贿赂为其核心内容的，构成受贿罪，必须有收受贿赂的行为；构成行贿罪，必须有向他人交付贿赂的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必须有勾通撮合，使行贿和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

然而究竟什么是贿赂？对于这个问题，在学理上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贿赂仅指用来买通他人的“财物”，即金钱和物品；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贿赂除了指财物外，还包括其他的不正当利益。我认为后一种观点是比较正确的。

第一，从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来看，贿赂应该包括金钱、财物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我国刑法在规定贿赂罪时，虽然没有对贿赂物的具体内容加以说明、解释，但是它把贿赂罪规定在渎职罪一章中，说明贿赂罪不仅是一种涉及钱、财的犯罪，更主要的是一种破坏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犯罪。为了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保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其职务行为不受他人收买和干扰，对于那些为了图谋私利而收受、索取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以及给付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或不正当利益，致使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遭到破坏，声誉蒙受损失，甚至造成各种严重政治、经济后果的行为，都是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贿赂行为，是刑法处罚的对象。对于构成贿赂罪这一渎职的犯罪来说，贿赂的是钱财还是其它不正当利益是具有同样的意义和作用的。我们不能仅仅因为犯罪分子所收受或给付的不是金钱和物品，而是某种权利或利益，就放纵那些用国家利益作交易，为了谋取私利而故意破坏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国家声誉的犯罪。

持贿赂仅指金钱和物品的观点的同志提出，贿赂之本意就是“私赠财物而行请托”，所谓“政刑驰索贿货公行”，可见古代办案贿赂就是指财物而言。

在古代法律中贿赂确是指财物而言的，比如唐律中规定的贿赂，就是指的钱财，不但如此，唐律在处罚贿赂罪时，还采用“计赃论罪”的原则，即以受贿人收受财物的数额来确定刑罚和刑期。如受贿人收受的财物按当时当地的物价折算成上绢的长度达一尺者，若系受财而枉法，则杖一百，若受财不枉法，则杖九十；受财数额折算达十五疋者，可处绞刑。可见，在这种法律制度下，收受的钱财越多，罪行就越重，而收受无法折算为钱财的其他物质的和非物质的利益，则不能构成犯罪。唐律之所以这样规定，是因为当时的立法者把贿赂罪看成是与贪污罪同样性质的经济犯罪。贪污的对象只能是财物，因而贿赂物当然也就不能超出财物的范围了。不仅古代如此，我国建国以后一九五二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惩治贪污条例》也是把贿赂罪视为贪污罪的一种。不过从当今世界各国的立法趋势来看，由于考虑到贿赂罪所侵犯的特定客体 and 特殊危害性，已经很少有国家还把贿赂罪视同为贪污罪。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把它列入渎职罪中，作为侵犯国家客体的一种犯罪而予以打击。我国刑法也将贿赂罪列入渎职罪中，这表明贿赂罪所侵犯的客体主要是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贪污罪

的客体主要是财产所有权关系不同。贿赂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犯罪人给付或接受贿赂物，利用受贿人职务上的权力，为行贿人谋取利益。这与贪污罪利用职务之便侵吞、盗窃自己所保管的财物也有不同。可见，贪污罪所侵犯的是财产关系，不是利用职权占有财产就不构成贪污罪；而贿赂罪所侵犯的是国家客体，只要贿赂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给付了贿赂物，并以此作为为行贿人谋利益的条件，则不论其贿赂的是财物还是其它不正当利益，都同样是侵犯了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客体，破坏了国家声誉，所以构成贿赂罪。这是由贿赂罪本身的性质和它所侵犯的特定客体所决定的。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不然的话，就会缩小贿赂的范围，使很大一部分破坏国家机关正常活动的贿赂犯罪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第二，从我国现实的贿赂犯罪的实际情况看，认为贿赂仅指财物的观点，也是不符合实际，不利于打击贿赂犯罪保护国家客体的。

在现实中的贿赂犯罪，确实有很大一部分，是利用财物进行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确实也有很多贿赂犯罪不是利用财物而是利用其它的不正当权利和利益进行的。比如行贿人为了利用国家工作人员手中的权力来谋取私利而投其所好，帮助受贿人解决他用金钱和财物无法解决的问题，如送其美色，帮助他解决住房、子女安置就业、迁移户口、提职调动等等。这些行为，虽然利用的不是可以计价的财物，但是受贿人确实得到了很大的好处，而且很多好处是用钱财所买不到的，行贿人所图的利益也确实因此而得到了满足。

在当今世界，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物质文明的不断提高，贿赂犯罪的手段也在不断翻新。在国外常见的贿赂手段就有：使受贿人从借贷、契约中得到利益；为受贿人设定债权、清偿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使受贿人得到旅游、观看技艺表演以及与异性进行恋爱、性交的利益；给予受贿人以职务上的有利地位，介绍职业等等不同的方式。因此很多国家在规定贿赂罪时，都将钱财和其它不正当利益同样视为贿赂。如瑞士刑法第288条规定，行贿罪是“对于官署之成员……行求、期约或交付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而使其违背职务上的义务者”。西德刑法典第331条规定，收贿罪是“公务员或从事特别公务的人员，对于现在或将来的职务上行为，要求、期约或收受利益者”。苏俄刑法典第173条规定的受贿罪是“公职人员为了行贿人的利益……因而亲自或者经由中间人收受任何方式的贿赂的”。这些国家的刑法典把贿赂的范围规定得相当广泛，不论犯罪分子利用的是何种贿赂物，采用什么手段，都不影响贿赂罪的成立。而其它一些国家，比如日本，虽然刑法典对贿赂的范围没有具体规定，但在解释上也认为，贿赂包括一切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或欲望的有形无形利益在内。这些规定和解释，是与贿赂罪所侵犯的客体紧密相联，也是与当今各国贿赂犯罪的新特点相适应的。

我国目前正处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贿赂犯罪也必然会出现各种新的形式新的特点。如果我们固守陈规，仍然认为贿赂只能指财物，就必然会放纵那些更加狡猾的贿赂犯罪分子。对此我们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对那些利用财物以外的不正当利益进行贿赂犯罪的，必须严厉打击，绝不能使之逍遥法外。

三

根据我国刑法第385条和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对贿赂罪适用刑罚的一个重要依据是犯罪情节。情节较轻者，适用刑度最低的刑罚，情节严重者适用较高刑度的刑罚，情节特别严重者适用最高刑度的刑罚。但在贿赂罪中，如何正确认定贿赂罪的情节呢？在司法实践中，有的同志往往把受贿、行贿的数

额作为情节轻重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依据，似乎行贿、受贿的数额越大，情节就越严重，除此而外别无其它刑罚标准了。其实这种作法还是由于没有划清贿赂罪这种渎职犯罪与那些诸如贪污、盗窃等侵犯财产罪的区别，没有认识到这种犯罪的严重危害性和危险性。

如前所述，贿赂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利益，而这种利益被侵害的程度不是以犯罪分子给付或得到的财物多少来决定的，因此贿赂罪的情节也就不能只用贿赂物的数额多少来衡量。况且现实中的贿赂犯罪有很大一部分贿赂是无形的利益，是无法用财物的多少来衡量的。在这种情况下，用数额多少来确定贿赂罪的情节轻重，就不但是不科学的，而且是不可能的。

从国外的立法例来看，很多国家的刑法在規定贿赂罪时，为了强调保护国家客体不受侵犯，打击严重破坏国家利益的贿赂罪，避免单纯以贿赂物的数额来确定罪行轻重的作法，都详细而具体地规定了各种不同情节的贿赂犯罪和相应的刑罚原则。如日本刑法将收贿罪分为（1）不背职务的收贿。公务员或仲裁人员关于职务上的事项，收受或要求、约定贿赂的，处三年以下惩役。在接受请托而实施上述行为时，处五年以下惩役；（2）不背职务上的事前收贿。将要充当公务员或仲裁人的人，在关于其将要担任的职务上，接受请托而收受或要求、约定贿赂后，充当公务员或仲裁人的，处三年以下惩役；（3）因收贿而违背职务罪。因收贿而从事不正当的行为或不从事应当作的行为的，处一年以上有期惩役等。再如苏俄刑法典规定的受贿罪有：（1）一般公职人员的受贿罪；（2）担任负责职务的公职人员的受贿罪；（3）有受贿前科或多次收受贿赂的；（4）勒索贿赂罪。在刑罚上规定对前一种受贿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剥夺自由，并科没收财产；对后三种受贿罪处八年以上十五年以下剥夺自由，并科没收财产，并科或不并科在服满剥夺自由刑后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流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科没收财产。总之，从各国的立法例来看，贿赂罪的情节及刑罚原则主要是根据这种行为对国家利益的侵害程度来确定的。至于贿赂的数额大小并不被认为是情节轻重的依据。

我认为，根据我国刑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贿赂罪的具体规定，我们在确定贿赂罪的情节和它的刑罚时，应以犯罪行为对客体的侵害程度、危害大小为标准，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首先根据贿赂行为给国家或公民利益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区分：（1）不枉法的受贿罪。即受贿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为行贿人谋取私利。但受贿人为行贿人谋取私利的行为，只是一种其在职务上应尽义务的行为。即以行为人不违背本人的职务为限。（2）枉法的受贿罪。即受贿人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在为行贿人谋取私利时，违背职务，实施职务上不应为的行为或不实施职务上应为的行为。此种受贿行为因具有既贪赃、又枉法的性质，所以应视为受贿罪的从重情节。

其次，根据受贿罪主体的差别和受贿人主观方面等不同情况区分：（1）一般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罪。（2）担任负责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受贿罪。（3）受贿累犯，惯犯。即受贿人有受贿前科或一贯多次犯受贿罪的。（4）有索贿情节的受贿罪。

在以上四种情况中，除第一种属于一般的受贿罪外，后三种均属于从重情节的受贿罪。

当然，我们按照以上标准确定贿赂罪的刑罚原则时，也应考虑贿赂的数额。如果确定的是财物且其它情节相同，对数额较大的应处以较重的刑罚。但贿赂的数额绝不是量刑的主要依据，更不是唯一依据。